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聯絡人：莊捷涵

聯絡電話：2717192

主旨：有關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專案組員(具身心障礙身分)職缺甄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同仁若有符合表內資格條件且具陞遷意願者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 同一序列者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校內遷調申請表」；次一序列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表」，並經單位主管核章。
 - (二) 次一序列陞遷評分表，自評方式請詳參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，並請單位主管於「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」及「服務態度與工作熱忱」等項目考評。
- 三、相關書表請至本室網頁/表單下載/類別：專案人員/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補相關書表項下下載，並請於**本(113)年8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**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親送人事室洽承辦人員確認，逾期視同放棄；另請於申請表中註明「應徵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專案組員」，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，依序排列用長尾夾於左上方【第(二)至(四)項以與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近5年為限】。
 - (一) 最高畢業學歷
 - (二) 考評通知書
 - (三) 獎懲令(108年8月起)
 - (四) 訓練進修
 - (五) 外語能力等相關證件影本。
- 四、本次甄選由用人單位進行面試，如辦理次一序列陞任程序，另由用人單位委請電子計算機中心辦理測驗 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。

此致

全體同仁

人事室



敬上

單位	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
職稱	專案組員(具身心障礙身分)
名額	1名
資格條件	<p>一、現職專案輔導員、契僱(專案)組員、契僱(專案)技士、契僱(專案)護理師，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，得依業務相互遷調。</p> <p>二、現職契僱(專案)辦事員、契僱(專案)技佐，具碩士以上學歷、或大學學歷並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，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，工作績優，並有具體佐證資料者。</p> <p>三、具身心障礙身分</p> <p>以上陞遷具先後順序，並應依序辦理。</p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辦校慶、畢業典禮及社團博覽會。 2. 輔導蘭潭校區畢業聯誼會。 3. 綜理本校社團參加全國社團評鑑。 4. 辦理期初、期末社團座談會(含授旗典禮)一年四場。 5. 綜理清誠基金會補助計畫執行工作。 6. 綜理所有民間團體補助計畫(嘉新兆福計畫)。 7. 志工車保養與維護。 8. 管理本組網頁及社團成立申請系統。 9. 協助新民校區學生社團 A 棟門禁管理。 10. 辦理蘭潭校區捐血活動。 11. 協助申辦體育總會賽事。 12. 協助綜合性公文簽核、公文收送。 13. 輔導體能(育)系社團(17個)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社團活動申請表審核。 (2) 社團活動成果查核與經費核銷。 (3) 社課紀錄本檢核。 (4) 指導老師聘任與出席費請領。 (5) 社團辦公室維修。 (6) 社辦清潔檢查與督導。 (7) 社團資產管理交接及維護。 (8) 相關業務公文。 14. 協助理工學院(8系)系學會。 15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